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证监会公告[2008]48 号和《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167 号）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认真核查，公司在 2008 年 9 月 12 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但由于该公司实际没有发生这笔借款，因此并未发生与之相应的担保行为。公司严格的执行了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08 年财务报告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本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误导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形。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08 年财务报告。

三、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 2008 年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国际金融危机等不利因素，公司利润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考虑到上述不利因素在未来一段时间还将继续存在，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 2008 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我们一致认为该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四、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聘请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在聘请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2008年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财务管理、采购、销售、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换届

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函

公司与关联方在2008年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租赁、劳务和商品购销往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2,771,112.01元；与三家子公司湘进电化、靖西电化、中兴热电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为-46,758,040.20元；与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为-192,214.05元。因此，我们认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先友 _____

朱培立 _____

杨永强 _____

2009年4月21日